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
建设-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采 购 人 ： 河 南 医 药 健 康 技 师 学 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建 基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 3 章 采购需求	34
第 4 章 资格审查	49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 8 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数字证书和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1章 招标公告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建设-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公 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建设-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 2、项目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建设-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10000.00 元，**最高限价**：391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60260-1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建设-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3910000.00	39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括本招标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国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安装调试完成。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

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联系人：何佳丽、王志超、高利娜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 、 15617887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佳丽、王志超、高利娜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 、 15617887203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此须知前附表带“*”的内容，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第六大街北段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217116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 联系人：何佳丽、王志超、高利娜 联系方式：0371-55238190、15617887203
1.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1.3.6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p> <p>2.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4.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3910000.00 元
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资料：否
6.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提出异议（见本表1.1、1.2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发布媒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不足15天的，顺延开标时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对中标包数量没有限制。
11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3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17.1	投标文件应分包制作，在平台系统对应所投的包准确的上传投标文件。
18.1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到开标时间，供应商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

	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如需特殊情况申请酌情延长。
19.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4 章），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标包，不进入评标程序，废标。
19.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委会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20.5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三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口腔数字印模仪、氧化锆切削机
20.6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p>[2006]90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20.7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22.2	<p>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p> <p>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有效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 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26.1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p>

26.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9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或重新招标。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本项目涉及的条款可以忽略。
32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6.3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	
1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见第 7 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财务状况报告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信用记录要求 11、其他要求。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安装调试完成。</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p>
3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和条件：项目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提供付款相关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60 天内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p>
4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7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采购需求
- 第 4 章 资格审查
-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8 章 政府采购政策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告的形式和在交易平台发送提示消息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依项目情况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如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11.4 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各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3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4.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因采用电子招投标，无纸质投标文件，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即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给定的时间内（5 分钟）在系统提出。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供应商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7 支持本国产品的货物相关政策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预留份额》《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方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采购期限（工期），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第3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通用要求

1. 设备供货

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2. 设备包装

2.1 设备的包装应保证能够防锈、防潮、防水，并适合国内运输要求。

2.2 设备包装应确保在正常的搬运、装卸、运输、存储等流通过程中能抵抗环境条件的影响而不发生破损，不因包装不善而造成货物锈蚀、霉变、降低精度、残损或散失等问题。

2.3 设备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应符合国内有关标准的规定，无标准的材料，需经试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2.4 设备包装前货物须检验合格，清理干净，除锈、喷漆完好，标志明确。

3. 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

3.1 供应商在设备制造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设备出厂前验收后，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供应商负责对货物运输到设备安装地点。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包括外涂装）产生损伤。

3.2 设备运抵安装地点，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设备检验后，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按照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完成机械、电气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图纸和现场的使用要求。供应商要派出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服务人员，以满足设备安装及调试的需要，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3.3 现场安装完成后，要向买方提供完整的交工资料（包含设备安装的自检记录，检测记录，试运行记录等）。

3.4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设备投入正常运行的全套手续均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4. 货物验收验收主要对进场货物等的包装、型号、外观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查验。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参与到货验收。主要完成工作或要求以下：

4.1在货物到达后由供应商组织进行到货验收；

4.2开箱清点到货数量，应满足合同清单要求，无缺少部件；凡缺少部件，要求限时提供；

4.3现场检查货物外观质量，应无质量问题；

4.4签收现场验货单；

4.5做到货验收记录，并经采购人确认作为付款依据。

5. 专用/特种工具及备品备件供应

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提供在质保期内相应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与维修（包括必需的附件、中文操作手册）所需的专用/特种工具及备品备件；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特种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指定的接受方。

6. 技术资料

6.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派工程师与采购人技术人员共同商讨货物使用场地，并提供货物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6.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三套完整、详尽的关于储存、验收、安装、调试、运行及维修等方面的技术资料，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所供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供应商在设备交货前提供下列文件和图纸，但不限于此（如有）：

产品合格证（包括主要外购件）；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主要用材的质量检验书；

设备总装配图和主要部件组装图。

7. 验收要求

7.1验收组织

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其它相关单位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各项验收。

7.2验收通用要求（1）验收方案由供应商提出，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2）验收前，供应商应提前5天通知采购人。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密切合作；

（3）采购人对验收的认可、参加或放弃参加验收和测试，均不能减轻供应商对合同的任何责任；

（4）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有缺陷的产品（服务）或要求进行改造，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负责。经改造后的产品（服务）应重新进行验收。

（5）所有验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采购人一份交供应商。

8. 技术服务

8.1技术服务可在用户现场进行，由供应商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培训内容为所提供货物的组成、基本功能、操作使用方法等。

8.2维护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8.3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独立掌握货物的配置、故障初步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9. 质量保证和承诺

9.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采购人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的条件下，如发生设备损坏，供应商负责无偿修理或更换。如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损坏的零部件，并酌情收取费用。

9.2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为采购人提供周到、及时的技术服务。

10. 售后服务

10.1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不得长时间影响运行。

10.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

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10.3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采购人对所用货物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1. 应急机制

11.1 针对货物产品，及时发现货物产品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获批后进行处理，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一旦出现应急响应，不分节假日，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11.2 货物例行定期巡检。

11.3 备用货物供应，货物保养维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建设-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口腔数字印模仪（核心产品）	台	3
2	口腔半身头模	台	13
3	义齿三维扫描仪	台	3
4	光固化 3D 打印机(含铲洗一体机)	台	3
5	氮气固化箱	台	3
6	打磨机	台	13
7	烤瓷炉	台	10
8	氧化锆切削机（核心产品）	套	3
9	氧化锆烧结炉	套	3
10	电脑	台	25

11	牙椅配套气泵	台	10
12	石膏分模机	台	1
13	小推车	个	13
14	桌子 1.2m*0.6m	个	80
15	会议桌（配 12 把椅子）	套	9
16	教练工作椅	把	20
17	风管机	台	2
18	柜机空调 3 匹	台	6
19	饮水机	台	9
20	文件柜	个	20
21	专家屋柜子	个	2
22	椅子	把	60
23	医师椅子（旋转椅子和牙椅配套）	把	10
24	打印机	台	1
25	碎纸机	台	1
26	电脑桌	个	1
27	电脑椅子	把	2
28	茶吧机	台	1
29	沙发	套	1
30	选手置物柜	个	4
31	置物架	个	10

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口腔数字印模仪（核心产品）	<p>★1 具有（定制投影系统）结构光的非接触式扫描仪：</p> <p>1.1 支持无线传输功能，使用 Wi-Fi 6 技术实现印模仪与电脑端的无线数据交换；</p> <p>1.2 支持实时呈现带有纹理的口腔 3D 图像和近红外图像两种数据。近红外扫描无电离辐射，图像可辅助用户检测牙龈上方的邻面龋。</p> <p>2. 无线传输距离：在同一房间内，电脑与设备有效距离≤5 米；</p> <p>3. 扫描范围：≥16mm * 12mm（标准头），≥12mm * 9mm（迷你头）；</p> <p>★4. 扫描景深：≥22 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5. 扫描精度(std.)：<0.01mm；</p> <p>6. 扫描帧率：≥20 帧/秒；</p> <p>7. 机身重量：≤330±20 g（包括电池）；</p> <p>8. 扫描头配置：</p> <p>8.1 标准头≥4 个，迷你头≥1 个；</p> <p>8.2 扫描头使用次数：高温高压灭菌≥100 次；</p> <p>9. 电池配置：</p> <p>9.1 电池数量≥3 个；</p> <p>9.2 电池工作时长：支持连续扫描≥2 小时；</p> <p>10. 一键自动标定；</p> <p>11. 无需加密狗驱动口扫软件；</p> <p>12. 集成录屏和截图功能：口扫软件使用过程中支持截取视频或者图片作为病例素材；</p> <p>★13. 集成在线售后系统和远程软件：在口扫软件端可以直接打开远程软件和售后对接系统，快速对接售后系统；（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p> <p>14. 体感功能：口扫内置陀螺仪，采用体感功能，双击物理按键即可启动“预览”、“上一步”、“下一步”和“暂停”等功能；</p> <p>15. 扫描优化功能：口内扫描的过程中，实时去除多余杂余数据（如唇、颊侧黏膜，舌头等数据）；</p> <p>16. 边缘线提取功能、倒凹检查、咬合间隙检测、金属牙扫描等功能；</p> <p>17. 精细扫描模式；</p> <p>18. 正畸模拟功能：</p> <p>18.1 虚拟排牙，可直接输出正畸模拟动画；</p> <p>18.2 支持多个正畸模拟方案的创建、对比，同时支持手动修改排牙方案，如牙弓调整、牙齿调整、邻面去釉等；</p> <p>18.3 支持正畸模拟动画/图片导出至本地，或者生成二维码分享；</p> <p>★19. 动态咬合功能：实时扫描、记录患者下颌运动轨迹，可支持导入第三方 CAD 设计软件，还原下颌牙列运动轨迹，去除咬合干扰点；</p> <p>20. 多咬合功能：一个病例可获取≥6 种咬合关系；覆盖正中、前伸、侧方等多种咬合状态；全面考量动态咬合情况，减少临床调磨工作；</p> <p>★21. 口腔检查 3D 报告功能：</p> <p>21.1 检查内容包含：龋坏、牙体缺损/缺失、牙列缺失、错颌畸</p>

		<p>形等；</p> <p>21.2 报告输出形式：软件端直接呈现；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打开页面浏览；导出为图片或者 PDF 支持打印机打印纸质报告；</p> <p>21.3 手机端查看报告可浏览真彩三维数据；</p> <p>21.4 口腔检查报告支持定制 logo 和背景图片；</p> <p>21.5 支持导入全景片，直接在全景片上进行编辑，对牙位添加备注、输入治疗方案，针对编辑结果可保存，以口腔检查报告的方式输出；</p> <p>21.6 提供牙病识别辅助模式，软件可推荐牙齿疾病识别结果并允许操作者修改；</p> <p>21.7 提供龋齿截图模式。支持同时截取疑似龋齿部分的纹理图像和近红外图像，并可在报告中呈现；</p> <p>22. 3D 模型制作：口扫数据可以快速编辑，实现快速封底、抽壳、加字、排溢孔等操作，输出可直接 3D 打印的文件；（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3. 制备体修正：提取基牙边缘线之后可进入该功能，支持进行就位道设置、倒凹填补、边缘线下沉等操作；（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4. 正畸模型分析 (MetronTrack)：</p> <p>24.1 支持常见正畸模型分析：Moyers 预测、拥挤度测量、Bolton 比测量、覆合覆盖测量、磨牙关系测量和 Spee 曲线深度测量等；（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4.2 基于患者的多组口扫数据，可以进行两两模型对比；</p> <p>25. 托槽导板设计：自动分牙、识别 FA 点、托槽自动摆放以及确定选区导板自动生成；</p> <p>26. 云传输功能：</p> <p>36.1 具备多种患者数据/附件上传：包含照片/CBCT 数据</p> <p>36.2 支持云端预览真彩 3D 数据；</p> <p>36.3 同时满足上传数据/附件至合作技工所和门诊自身；</p> <p>27. 印模扫描：将印模扫描数据翻转后叠加到口扫数据上；</p> <p>★28. 扫描杆匹配：口内快速匹配扫描杆。选择匹配的数据库，当扫描对应牙位时，扫描杆会自动与扫描数据进行匹配和对齐（除原厂家种植扫描杆数据库还可导入第三方数据库）；（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9. 无牙颌扫描模式：扫描大面积平摊黏膜或者无牙颌病例时可开启无牙颌扫描模式，优化扫描速度和数据拼接效果；</p> <p>30. 功能模块无需内网，可离线使用；</p> <p>★31. 备牙深度动态监测系统 TP-DDM：术前订单扫描备牙进入备牙监测，可导入标准模型与备牙进行对比，监测备牙量，支持添加标记位点，截图后可生成报告。可支持扫描不少于 10 组备牙数据；（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触控屏一体机配置</p> <p>1. CPU：不低于第 12 代智能英特尔® 酷睿™ i7-12700；</p> <p>2. 内存：≥32GB (DDR4)；</p> <p>3. 硬盘：≥1TB 固态硬盘；</p> <p>4. 显卡：不低于 NVIDIA RTX A2000 GDDR6 12GB 显卡；</p> <p>5. 系统：不低于 Windows 10；</p> <p>6. 显示器尺寸：≥23.8 英寸；</p> <p>7. 控制面板：触摸显示屏；</p> <p>8. 配备推车支架：方便跨诊间自由移动无障碍；</p>
--	--	--

		9. 配备备用电源：配备备用电源：全程扫描状态可持续供电不低于 2 小时； 印模仪休眠，电脑仅开机无操作状态，可持续供电不低于 6 小时。
2	口腔半身头模	1. 头模构成：面罩、翻盖式头颅骨、万向节装置、高级颌架； 2. 包装尺寸：≤565*410*240mm； 3. 头部转动角度：前后 15° /45° ； 4. 开口距离：左右≤45° ； 5. 产品重量≥4. 2kg。
3	义齿三维扫描仪	1. 可用于石膏模型扫描、印模扫描、多代型扫描、种植扫描、桩核扫描，支持多种类型的颌架扫描； 2. 非接触式拍照扫描； 3. 数据输出格式：STL、OBJ、PLY； 4. 两个相机镜头：精度≤8 微米；分辨率≥500 万像素； 5. 模型扫描速度：咬合≤7s，石膏单颌≤14s，印模≤66s； 6. 一次性可以扫描不少于 8 颗代型，扫描速度：1-4 颗≤18s，5-8 颗≤30s； 7. 具有全自动对齐功能和补洞功能； 8. 具备彩色纹理扫描功能； ★9. 具有静态和动态颌架扫描功能；支持颌架扫描模型转移到虚拟颌架；（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支持扫描头上下适度摆动；（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1. 支持 All in one 扫描并配备相应夹具，一次性可以扫描上下颌和多颗代型，并支持上下颌代型合并扫描； 12. 支持多种订单类型，包括印模+代型扫描，支持桩核印模+石膏扫描； 13. 具备 HDR 功能，可以不喷粉扫描牙龈、填充蜡； 14. 具备去高光功能（针对扫描金属基台可以获得更好的数据）； 15. 基台扫描可以快速封口； 16. 具备咬合检测、牙位标记、倒凹检测、倒凹填补、边缘线延伸下沉功能； ★17. 具备 AccuDesign 模型编辑功能，可以把扫描数据转化为 3D 打印模型数据； 18. 扫描仪电源：DC 24V； 19. 重量≤5. 5KG； 20. 数据传输接口：USB3. 0； 21. 扫描软件可免费升级；
4	光固化 3D 打印机（含铲洗一体机）	1. 成型原理：LCD 技术 ； ★2. 打印尺寸：≥192mm*120mm *180mm（大平台）；≥70mm*70mm *180mm（小平台）；（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 打印分辨率：≥35 μ m（X、Y 方向）； 4. 打印速度：最高不低于 100 mm/h；（根据层厚和材料不同而不同）（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尺寸公差：±0. 05mm； 6. 光源：405UV 模组 7. 波长：405nm； 8. 打印层厚：0. 05mm-0. 15mm（可调）； 9. 像素尺寸：≥0. 05mm； ★10. 屏幕：≥9. 25 寸 6k 高清屏；（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

		<p>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11. 屏幕分辨率: $\geq 5760 \times 3600$px;</p> <p>12. 连接方式: USB/Wi-fi/Ethernet;</p> <p>13. 设备尺寸: $\leq 360 \times 360 \times 530$ mm;</p> <p>14. 固化箱</p> <p>14.1 设备尺寸: $290 \times 290 \times 367.5$mm;</p> <p>14.2 转盘直径: ≥ 210mm;</p> <p>14.3 最大零件高度: ≤ 180mm;</p> <p>14.4 固化室最高温度: $\leq 60^\circ\text{C}$;</p> <p>14.5 最大光强值/光密度: $\geq 50\text{mw}/\text{cm}^2$;</p> <p>15. 清洗铲件一体机</p> <p>15.1 清洗方式: 清洗液磁力搅拌机;</p> <p>15.2 最大清洗/铲件体积: $\geq 180 \times 124 \times 120$mm;</p> <p>15.3 清洗桶容量: ≥ 9.5L;</p> <p>15.4 整机尺寸: $\geq 302 \times 327 \times 752$mm。</p>
5	氮气固化箱	<p>1. 工作模式包括: 标准模式和美学模式;</p> <p>2. 标准固化流程, 具备氮气填充开关, 加热开关、固化时长等参数配置功能;美学模式: 默认填充氮气, 提升齿科美学应用效果。</p> <p>3. 设备具有氮气气源提示功能, 确保氮气气源压力在何时范围内;</p> <p>4. 光源类型: UV LED 光源, 固化光源波长: 365nm; (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5. 固化光功率: $\geq 50\text{mW}/\text{cm}^2$; (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6. 转盘运动速度: $\geq 10\text{r}/\text{min}$;</p> <p>7. ≥ 5 寸 LCD 触摸显示屏</p> <p>8. 固化过程中, 可展示实时的温度变化曲线以及展示固化进度;</p> <p>9. 固化箱可以设置自动连接打印机;</p> <p>10. 可存储不少于 3 个自定义固化参数。</p>
6	打磨机	<p>1. 尺寸: $\geq 220 \times 160 \times 80$mm;</p> <p>2. 手机尺寸: 148-27mm;</p> <p>3. 手机重量: ≤ 230g;</p> <p>4. 输出功率: ≥ 150w;</p> <p>5. 待机功耗: < 1w;</p> <p>6. 最大力矩: ≥ 9.8Ncm;</p> <p>7. 速度设定: 0-50000RPM;</p> <p>8. 电源: 250VAC/3A;</p> <p>9. 运行模式: 正/反转任意切换;</p> <p>10. 故障自检: E0-E7 显示;</p> <p>11. 电路保护: 过热、过载、过流;</p> <p>12. 动态响应: 启动 1.1 秒/停车 1.2 秒;</p> <p>13. 驱动方式: 手动/调速脚踏。</p>
7	烤瓷炉	<p>1. 超压保护级别: II;</p> <p>2. 污染级别: 2;</p> <p>3. 重量: ≥ 26Kg;</p> <p>4. 机身规格: $\geq 330 \times 420 \times 560$mm; (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p> <p>5. 炉膛尺寸: $\geq \phi 85 \times 55$mm;</p> <p>6. 额定电压/频率: $220\text{V} \pm 10\%$, 50Hz;</p> <p>7. 最大输入功率: $1200\text{W} + 350\text{W}$;</p>

		8.温度：≥1200℃； 9.防护等级：IP×1； 10.保险管 1：≥3.0A 保险管 2：≥8.0A； 11.升温速率：1~100℃； 12.温度恒定时间：10s-120min； 13.最终真空度：VMAX=97%； 14.炉膛双层金属保护； 15.炉丝石英管保护； 16.可编辑曲线：内置≥62 条程序记忆； 17.触摸屏：触摸电容屏； 18.双阀门控制系统。
8	氧化锆切削机（核心产品）	1.加工方式：五轴联动干式切削； 2.尺寸：（长 x 宽 x 高）≥ 550×490×740mm； 3.最大功率：≥1.0KW； 4.气压需求：0.5~0.8MPa； 5.压缩空气质量要求：尘、无水、无油； 6.主轴转速：≥60000 转/分（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7.加工角度；A 轴：±360 ° B 轴：-35 ° /+95 ° 8.加工精度：<0.01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9.轴驱动：伺服； 10.刀具库：6/12 把刀具，可实现全自动更换刀具；（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1.刀柄直径：≥3mm； 12.冷却方式：风冷； 13.夹具类型：C 型夹具、圆形夹具（可选）； 14.加工材料规格：直径≥98.5mm，最大厚度≥30mm（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15.可加工材料种类：氧化锆、蜡、PEEK、树脂、代木； 16.可加工修复体类型：内冠、全冠、桥体、嵌体、贴面、桩核、套筒冠、个性化基台牙冠、马泮桥上修复 桥体、支架等； 17.加工速度：氧化锆、树脂、PEEK（10 分钟左右/颗）、蜡（3 分钟左右/颗）、支架（45 分钟左右/个）； 功能参数 ★1.操控屏幕：≥12 寸电容触摸屏（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主轴：高性能主轴，提高加工精准性和稳定性； 3.自动换刀：根据加工材料自动夹取相应车针，车针到达寿命自动切换新车针继续加工； 4.24h 连续工作； 5.断点加工； 6.防尘设计； 7.大角度切削：≥95° 的超大加工角度； 8.丰富可选的 CAM 软件：兼容市面主流排版软件； 9.损坏车针自动检测 10.数据管理功能 11.断电保护装置 12.低气压保护模式：气压波动时暂定加工，气压恢复后自动开始加工，无须人为操作，让加工更顺利；

		13.高性能铸件、航空铝合金；减小加工过程中机器震动，提高加工精度； 14.数据导入方式：共享、网线、U盘多种方式可选； ★15.等离子喷嘴：消除切削蜡/PMMA/PEEK材料时产生的静电，减少碎屑附着在加工仓； 16.配置要求 ①五轴联动干式切削设备 1 台； ②数据终端(用于排版)1 台； ③正版排版软件 1 套。
9	氧化锆烧结炉	1.超压保护级别：II； 2.污染级别：2； 3.重量：≥45Kg； 4.机身规格：≥420 x 465 x 800mm； 5.额定电压：220V±10%； 6.额定功率：≥2.5KW； 7.最高温度：≥1550℃； 8.防护等级：IP21； 9.保险管 1：2*~380V 16A 保险管 2：~250V 0.5A 保险管 3：~250V 1A 快速保险管：~500V 32A； 10.温控技术：双铂铑热电偶温控系统； 11.可编辑曲线：内置≥200 条程序记忆，每条程序最多可以设置 8 段； 12.双层烧结盒：可放置两层坩埚烧结； 13.信息实时监控：对电压及电流进行实时监控； 14.加热元件：使用硅碳棒发热体加热技术； 15.触摸屏：触摸电容屏； 16.精准控温：PID 智能温度控制； 17.预烘干功能。
10	电脑	1.CPU：≥Intel I7-14700 处理器(2.1GHz 主频、20 核、33M 缓存)； 2.主板：≥Intel Q670 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32G DDR5 5600MHz 内存，提供 4 个内存槽位； ★4.显卡：不低于 RTX4070，显存≥12G； 5.声卡：5.1 声道声卡，提供不低于 5 个音频接口； 6.硬盘：≥1TB M.2 NVME SSD；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8.显示器：≥23 英寸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9.扩展槽：至少 1 个 PCI-E*16、2 个 PCI-E*1 槽位； 10.键鼠：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11.接口：≥9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 5 个 USB 3.2 接口、前置 1 个 Type-c 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1 个 DP 接口； 12.电源：≥500W 电源； 13.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14.安全特性：BIOS 底层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需要提供功能性截屏）； 15.机箱：≥17L。
11	牙椅配套气泵	1.电源：220V AC 50Hz； 2.电流：≥2.7A； 3.功率：≥600W；

		<p>4.公称容积流量：≤70L/min； 5.额定排气压力：≤0.8Mpa； 6.储气罐容积：≤32L； 7.噪音：≤62dB； 8.净重：≥25Kg； 9.机身尺寸：≤400×400×610mm。</p>
12	石膏分模机	<p>1.电压：AC 220V； 2.功率：≥120W； 3.转速：≥2800r/min； 4.锯片规格：≥150mm（适配 DFS/国产专用锯片）； 5.切割方式：带式/锯片式； 6.适用：石膏模型、代型分割、义齿加工； 7.机身材质：工程塑料+不锈钢工作台。</p>
13	小推车	<p>1.一体焊接设计 2.材质：304 不锈钢 3.双层小推车 4.配备静音万向轮</p>
14	桌子 1.2m*0.6m	<p>1:尺寸：≥1200*600*750mm 2:材质要求：采用符合国家 e1 级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2.5cm，高档三聚氰胺防火板饰面，板材具有耐磨、硬度高、防水、防污、耐高温、抗酸碱等优点，优质同色 1.5mm 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产品符合 GB18584 标准，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认证。 3. 钢架材质：采用冷轧钢钢管，钢架主管厚度达到国家标准 1.0mm，钢架部分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碳弧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所有焊口打磨光滑，钢材经过除油除锈水基脱脂防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 ee248 环氧型聚酯粉末涂料，经高温固化而成接触地面部分为防潮可高度调节脚垫。 4.规格：钢木结合。</p>
15	会议桌（配 12 把椅子）	<p>1.桌子规格：≥3600*1400*750mm； 2.桌面基材采用 25mm 厚度 E1 级高密度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材，环保三聚氰胺贴面；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 200℃板材截面采用同色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高温粘贴；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经过抛光处理； 3.钢架部分：桌架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数控机床磨具冲压，避免焊缝开裂；管壁厚度不低于 1.0mm，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各钢件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规胶背：PP 加纤宽体胶背-过 80KG 拉力测试； 3.椅子： 1) 扶手：≥7cm 宽面承托扶手； 2) 背网：优质透气条纹网，耐刮耐磨； 3) 座网：高回弹绒布； 4) 海绵：高密度回弹海绵； 5) 座板：≥12mm 厚； 6) 19*32 且管五金电镀钢架。</p>
16	教练工作椅	<p>1.采用进口全新 PP 加纤,符合国际环保标准，一次注塑成型黑色可选； 2.采用 1.2 厚铁管，经过打磨抛光，防锈处理而成,表面为喷涂层，</p>

		环保可回收使用无污染， 椅子全折叠. 背部铝合金链接件提供倾仰回弹功能，有效缓解疲劳，结构受力稳定,美观耐用； 3.写字板：可收纳加厚材质写字板+带杯托+笔槽。
17	风管机	1.电源：3N~.380V.50Hz； 2.制冷 1) 制冷量(kW)：≥15； 2) 额定功率(kW)/电流(A)：6/9.5； 3) 最大输入功率(kW)/电流(A)：6.7/12； 3.制热 1) 制热量(kW)：16+3.6； 2) 额定功率(kW)/电流(A)：≥4.8/7.8； 3) 最大输入功率(kW)/电流(A)：≥8.8/14.8； 4.电热功率(kW)/电流(A)：≥3.6/6.0； 5.能效等级：2级能效； 6.风量室内机/室外机(m ³ h)：2200/7500； 7.噪音室内机/室外机 dB(A)：≤43/39/36;59； 8.重量室内机/室外机(kg)：≥44/96； 9.内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1500×700×248； 10.外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950×370(550)×1340； 11.制冷剂/充注量：≥R410A/3.4kg； 12.配管 1) 液管/气管(mm)：φ9.52/φ19.05； 2) 最大配管长度(m)：≥50； 3) 内外机最大落差(m)：≥30； 13 出风口尺寸(mm)：1257×156； 14.配线 1) 最小线路电流(A)：≥12.5； 2) 最大熔丝电流(A)：≥25； 15.标配控制器：遥控器+遥控接收窗； ★16.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 5A 级碳减排服务认证证书、中国招标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权威机构网站查询截图。
18	柜机空调 3 匹	1.基本参数 空调匹数：3 匹； 冷暖类型：冷暖型； 电源规格：1-220-50（单相 220V，50Hz）； 2.能效参数 APF（全年能源消耗效率）：≥4.51； SEER（制冷季节能效比）：≥5.37； 能效等级：1 级； 3.制冷制热性能 额定制冷量：≥7300W（范围 900-9210W）； 额定制热量：≥9950W（范围 900-12200W）； 电辅热功率：≥2500W； 制冷功率：≥1945W（范围 320-3250W）； 制热功率：≥2950W（范围 250-4153W）； 4.噪音水平 内机噪音：≤22-47dB(A)； 外机噪音：≤56dB(A)； 5.循环风量：1400m ³ /h；

		<p>6. 适用面积：约 40 m²以下；</p> <p>7. 尺寸与重量： 内机尺寸：≥416×1810×433mm； 外机尺寸：≥889×643×255mm； 内机重量：≥27kg； 外机重量：≥38kg；</p> <p>8. 特殊功能 支持 67℃超高温制冷； 分布式送风技术（沐式制冷、地暖式制热）； 恒暖除霜技术（化霜时温度波动<3℃）； 56℃净菌自洁功能（除菌率 99%）； 冷等离子长效杀菌； WiFi/蓝牙双智控（可通过手机远程控制）。</p>
19	饮水机	<p>1.温度选择：多档调温</p> <p>2.制热功率：≥1350W</p> <p>3.额定频率：50Hz</p> <p>4.制热水能力：≥90℃ 7L/h</p> <p>5.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p> <p>6.适合水源：矿泉水/纯净水/直饮水</p>
20	文件柜	<p>1.规格为：≥高 1850mm*850mm*390mm（四开门式）；</p> <p>2.柜体结构均分为上下两部分组成，采用优质锁具，柜体材料；</p> <p>3.采用优质≥0.6mm 厚的冷轧钢板，制造工艺以引进先进的激光切割机进行精准下料；角边和拉手等柜体部位经冲床一次性冲压而成；</p> <p>4.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荣焊接，各部位连接牢固；</p> <p>5.柜体表面处理经除油、除锈、陶化等工序进行前期处理；</p> <p>6.表面采用纯聚酯塑粉，高压静电喷塑，抗紫外线。</p>
21	专家屋柜子	<p>1.规格为：≥高 1850mm*850mm*390mm；</p> <p>2.柜体结构均分为上下两部分组成，采用优质锁具，柜体材料；</p> <p>3.采用优质≥0.6mm 厚的冷轧钢板，制造工艺以引进先进的激光切割机进行精准下料；角边和拉手等柜体部位经冲床一次性冲压而成；</p> <p>4.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荣焊接，各部位连接牢固；</p> <p>5.柜体表面处理经除油、除锈、陶化等工序进行前期处理；</p> <p>6.表面采用纯聚酯塑粉，高压静电喷塑，抗紫外线。</p>
22	椅子	<p>1.采用全新 PP 加纤,符合环保标准，一次注塑成型，黑色可选。</p> <p>2.采用≥1.2 厚铁管，经过打磨抛光，防锈处理而成,表面为喷涂层，环保可回收使用无污染，椅子全折叠。背部铝合金链接件提供倾仰回弹功能。</p>
23	医师椅子 (旋转椅子和牙椅配套)	<p>1.胶背:PPT 加纤；</p> <p>2.座板 PPT 加纤；</p> <p>3.底盘：双功能底盘:升降+旋转+可躺锁定；</p> <p>4.气杆：三级电镀气杆 SGS 认证；</p> <p>5.脚：350#电镀方管钢管脚；</p> <p>6.脚轮：60#大电镀轮。</p>
24	打印机	<p>1.功能：打印/复印/扫描；</p> <p>2.最大处理幅面：A4；</p> <p>3.耗材类型：鼓粉一体；</p> <p>4.黑白打印速度：≥20ppm；</p> <p>5.打印分辨率：≥600*600dpi；</p>

		6.复印速度：≥20cpm； 7.打印分辨率：≥400*600dpi； 8.预热时间：0秒预热； 9.接口类型：USB。
25	碎纸机	1.电源：220V-/50Hz； 2.功率：≥140w； 3.碎纸能力：≤6张70g（A4尺寸）； 4.碎纸速度：≤2.0m/min； 5.环境噪音：≤60分贝； 6.纸屑桶容量：≤14L； 7.防触碰设计。
26	电脑桌	1.规格：≥1400*700*750 2.贴面材料：采用AAA级胡桃木木皮饰面； 3.基材：高密度环保板,符合国际E1级标准； 4.油漆：优质环保油漆,漆面平整光滑,亮度高； 5.五金配件：品牌五金配件,均经过防锈处理。
27	电脑椅子	胶背：PP加纤宽体胶背-过80KG拉力测试 扶手：7cm宽面承托扶手 背网:优质透气条纹网,耐刮耐磨 座网:高回弹绒布
28	茶吧机	1.大屏数显：智能显示/实时控温 2.多段控温：45℃-100℃精准控温 3.简洁操作面板 4.双壶双出水口
29	沙发	1.面料：特定加厚绒布面料,耐磨耐刮； 2.海绵：采用高密度纯海绵,密度为45#,回弹性高； 3.沙发内架：采用优质实木刨方,干湿度控制在16°以下,除菌处理； 4.实木：采用优质密度板贴木皮,表面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
30	选手置物柜	1.规格为：≥高1850mm*850mm*390mm； 2.柜体结构均分为上下两部分组成,采用优质锁具,柜体材料； 3.采用优质0.6mm厚的冷轧钢板,制造工艺以引进先进的激光切割机进行精准下料;角边和拉手等柜体部位经冲床一次性冲压而成。
31	置物架	1.整体尺寸：≥1500*600*2000mm； 2.单层承重：≥500KG； 3.零甲醛,全钢材质； 4.一体式层板。

第4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审查要求(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8	其他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见第7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宣布评标纪律；

3、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 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

之手；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人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签字盖章	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安装调试完成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提供付款相关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60 天内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八、异常低价审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异常低价审查：详见“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 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按系统提

示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具体详见第 8 章：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详见“评标标准”。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具体详见第 8 章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无

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基准价</p>	<p>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价格扣除</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投标报价得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p>技术部分（40分）</p>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p>	<p>设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2.2.2 (3)	<p>商务（综合）部分（30分）</p>	<p>类似业绩：6分</p> <p>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3分</p>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合同（至少包括类似其中一种核心产品）。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p> <p>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制造工艺； 2. 设备稳定性； 3. 设备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 根据以上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方案：3分</p>	<p>供货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计划； 2. 工作流程； 3. 供货措施； <p>根据以上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安装、调试方案：3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试运行测试； 3. 运行维护； <p>根据以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3. 售后服务计划； 4. 故障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设备； <p>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质保期内保证措</p>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p>

		<p>施：4分</p>	<p>不限于)：</p> <p>1. 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p> <p>2.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p> <p>根据以上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节能清单产品：0.5分</p>	<p>所投产品中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0.5分</p>	<p>所投产品中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注: 此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中标价的____%（大写：____小写：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免交）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口腔修复工艺技术项目基地建设-专用设备
备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2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资格证明文件及固定格式
 - 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2.4 财务状况报告
 -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2.9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固定格式)
 - 2.10 信用记录要求
 - 2.11 其他要求
 -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4、投标报价表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报价一览表
- 5、技术部分
- 6、技术要求偏差表
- 7、类似项目业绩表
- 8、售后及培训（包括售后计划等）
- 9、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和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元)，质量标准：____，交货期为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提供。）

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1. 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自身情况提供以上适用的证件。
-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不填写本表。

2.4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固定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

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信用记录要求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查询记录附到投标文件中，最终资格审查以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1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或截图）。

提供书面承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声明函格式自拟。

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固定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说明：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供应商报价：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文件签署：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付款方式和条件：项目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提供付款相关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60 天内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								
总计（元）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第3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进行分项报价，漏项或未报价，视为已包括其他项里。签订合同时不再进行调整。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保险及调试、验收、培训等所有需要的一切费用。

5. 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8、售后及培训

8.1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保期均为验收合格后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8.2、售后服务措施及培训计划的相关内容，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审要求编制。

9、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0、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本招标文件“第2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0.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_____（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_____/_____（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不填写。）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4. 开标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6 个独立模块，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其中“3.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所需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资格审查材料”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6.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和“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可以重复。

注：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显示模板为准。

第8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XXXX〕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XXXX〕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库〔2025〕19 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 4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2.3.1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八、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